

# 出厂检验报告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NO: 20191103

产品名称	医用拐	编号	19-10-70E	批量	30支	抽样	2支	检验标准	Q/DF 4-2018
型号规格	FS911L	检验	陈雪莲	日期	2019年11月03日	审批	张义珠	日期	2019年11月03日
抽样标准: GB/T 2828-2012 接收质量限 (AQL) A 类=0.65 B 类=2.5 C 类=15 正常□ 加严□ 放宽□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1	外观结构要求	1)助行器具与使用者可触及之处不得有外露的锐边和有害于使用者的突起部位存在。 2)外表面应平整光滑, 不允许有裂纹、疤痕等缺陷。 3)各零部件装配应齐全、准确、可靠。 4)活动部位应顺畅, 不允许有卡滞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助行器具的调节高度应符合表1的规定, 极限偏差应不大于±5mm。					符合要求	合格	
3	稳定性	四脚助行器在静止状态下, 加载力为250N时: 前倾失稳角度应不小于10°, 侧倾失稳角应不小于3.5°; 无载时: 前倾失稳角度应不小于25°, 侧倾失稳角度应不小于30°。					符合要求	合格	
4	强度	助行器具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助行器应能承受1500N,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1600N静载荷负载试验, 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5	疲劳强度	助行器应能承受加载力为800N,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450N疲劳试验, 消除载荷后不允许产生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6	耐冲击性	手杖、拐杖应能承受质量为50kg的重锤从50mm高处自由落体冲击把手的冲击试验, 手杖应无永久性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检验结论	经检验, 各项技术指标均达到 Q/DF 4-2015《助行器具》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产品检验合格, 准予出厂。								
						质管部: 黄小玲	日期: 2019年11月03日		

